**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實習輔導會議實施要點**

101年08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08月0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職業學校法第10-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實習輔導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
(一)實習輔導工作計畫。

(二)實習輔導各項重要章則。

(三)實習教學相關事項。

(四)就業輔導相關事項。

(五)實習工廠安全衛生相關事項。

(六)職業倫理與道德教育相關事項。

(七)技藝技能競賽及技能檢定相關事項。

(八)校長交議事項。

(九)其他有關實習輔導之相關事項。

三、實習輔導會議出、列席人員如下：
 (一)出席人員：實習輔導主任、實習組長、就業輔導組長、各科主任、
 實習科目教師、實習輔導處所屬技士、技佐等。

(二)列席指導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。

四、實習輔導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五、實習輔導會議由實習輔導主任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實習輔導會議記錄，陳校長核定後，其決定事項須由各單位執行者，應即依照紀錄辦理。

七、各單位對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況，應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。

八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